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111年度校園性別事件之合意性行為行為人情感教育8小時課程
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本中心111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

(一) 培育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情感教育課程之種子教師。

(二) 提升教育人員輔導處遇之專業知能。

(三) 提升教師協助學生釐清愛情價值觀之能力，加強實施學生情感教育。

三、研習對象及人數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健康教育、輔導領域或護理教師，每期各30人。

四、研習日期

(一) 第1期：111年3月8日(星期二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。

(二) 第2期：111年4月21日(星期四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。

五、報名期限

(一) 第1期：即日起至3月1日(星期二)止。

(二) 第2期：即日起至4月11日(星期一)止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老松國小(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)。

七、研習課程(課程如有修改，以網路公告為準)：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座
第1期 3/8 (星期二)	8:30~10:30	涉及刑法第227條校園性別事件之 相關法規與處理知能	張其清主任 (新北市立新北高工)
	10:30~12:30	性別平等教育觀點下的 性教育與情感教育1	王嘉琪心理師
第2期 4/21 (星期四)	13:30~15:30	性別平等教育觀點下的 性教育與情感教育2	王嘉琪心理師
	15:30~17:30	情感表達與溝通技巧	

八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經驗分享。

九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8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5分之1(1小時)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十、報名方式

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(二)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3日內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(請保持開通或有足夠空間)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(一) 課程講義

1、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
2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媒介，或於研習前先行

下載/列印/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(二) 落實防疫

- 1、研習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，未能配合者，恕無法入場參加研習。另配合臺北市教育局防疫教育總指引規定，請參與學員於進入校園時，務必出示疫苗2劑且滿14天以上接種證明(如小黃卡、或小黃卡截圖)，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且滿14天者請出示3日內快篩或PCR陰性證明，如未能出示者，恕無法入場參與研習。
- 2、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)等情形，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。
- 3、研習形式將隨全國疫情警戒標準調整為實體或線上進行，倘有異動將以電子郵件通知(亦請查閱垃圾及廣告信件匣)，請密切注意相關訊息。

(三) 出/缺勤

- 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
- 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(ZFRtiec216@mail.tapei.gov.tw)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
(四) 交通資訊：本研習外辦於老松國小，現場恕不提供停車位，請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往：

- 1、捷運：捷運板南線龍山寺站。
- 2、公車：218、302、628、673公車，老松國小站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：張芳睿組員，聯絡電話：(02)28616942轉216，傳真：(02)28616702，
電子信箱：ZFRtiec216@mail.tapei.gov.tw。

十三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其他：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